

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業務及收入循環:自營(集中有價證券、櫃檯股票)

作業週期：每月至少查核乙次

買 賣 決 策 查 核 明 細 表

項 目	查 核 程 序	查 核 結 果			底 稿 索 引
		是	否	不適用	
買賣資訊之研究分析及買賣決策之訂定	一、買賣政策、相關處理程序、買賣之分析、決策、執行、變更及檢討，自行買賣相關業務人員是否提供經權責主管核准之相關紀錄，並至少保存五年。 二、自營部門持有關係人股票虧損達買進價格百分之二十，且未執行停損機制者，是否提報董事會，如設有審計委員會者亦同。但因辦理認購(售)權證、指數投資證券及於營業處所經營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業務之履約與避險操作，以及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受益憑證及該受益憑證所表彰股票組合之避險而持有關係人股票者，應與其被避險部位合併計算前項損益。（註：受查期間有發生者全查）。 <u>三、非經主管機關核准，公司是否未投資於其他證券商(含營業證券)，且是否強化相關系統及交易控管機制：</u> <u>1. 是否將所有證券商股票及轉換公司債列為不可投資標的，且是否納入所有交易部室之電腦控管機制進行控管。</u> <u>2. 是否每日更新前揭不可投資標的清單，如有流動量提供者 ETF 專戶及 ETF 參與證券商申贖專戶，且是否依證交所每日傳送之 M05（實物申購/買回清單）資料，每日更新該清單，以確認其完整性。</u> <u>3. 買賣證券商股票及轉換公司債前，是否確實評估法令遵循，且是否經適當（須含投資部門主管及法令遵循主管，若無法令遵循主管，可由負責法令遵循業務或相當職責者替代之）核准，始得投資。</u>				
備 註：					